

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以油魚作鱈魚銷售的跟進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當局在處理銷售油魚事件的跟進工作。

背景

2. 在今年二月二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，我們已就以油魚作鱈魚銷售的事宜，提交文件介紹所採取的跟進措施(立法會 CB(2)1006/06-07(01)號文件)。其中提到較早前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就油魚事宜與包括魚類入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及餐飲業等業界代表開會並達成共識，業界同意停止進口及售賣油魚和不把油魚入饌。業界也承諾會核實存貨是鱈魚才出售，並將餘下的油魚存貨銷毀，以恢復市民的信心。在二月七日，媒體報導指香港中文大學的測試顯示，市面以鱈魚或白玉豚標籤的魚產品，近四成其實是油魚。委員會要求當局交代就市面仍有油魚

銷售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。

跟進工作

3. 據報導，中大抽樣分析的 25 個樣本中，10 個被驗出為油魚。雖然如此，我們注意到 10 個油魚的樣本，絕大多數都是在業界協議停售油魚前購得，只有兩個是之後買到。

4. 為跟進油魚問題，中心已採取了以下的措施：

- (a) 繼續密切監察市面出售鱈魚和油魚的情況。中心已巡查超過 130 所零售點及食肆，並在市面抽查標籤“鱈魚”或類似的產品，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包括 DNA 的測試。如化驗結果證實所銷售的魚產品為油魚，而非標籤所標示的鱈魚或其他魚類，中心會將個案資料轉交律政司徵詢意見。
- (b) 為協助業界識別鱈魚和油魚，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大學專家、入口、分銷及零售業界人士、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等，為鱈魚及油魚之識別及定名制定指引。小組將於本周內召開會議。

- (c) 中心會去信業界，提醒他們較早前就有關停售油魚達成的共識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備悉當局上述跟進油魚銷售的措施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